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奥瑞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八期（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四人。其中陈敏、胡林为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敏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上一期没有变化。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

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围绕上市前的重点问题，通过中介机构现场辅导、电话会议、网络交流、提供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对奥瑞拓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奥瑞拓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华龙证券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2、内部控制讲解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实施，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就内控重要性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讲解，对 ERP 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3、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4、融资辅导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和资金需求制定融资计划，协助编写融资计划书，指导实际控制人融资路演。

5、股权激励辅导

公司就下一步开展的股权激励计划与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各家机构向公司高管解答了相关问题，充分论证可行性，并给出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龙证券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为奥瑞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的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本期辅导中，公司高层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不动产证书的事项得到回复，新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土地证书。

2、公司的外协厂家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报告批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结合未来盈利情况，制定和调整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参与奥瑞拓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辅导对象拟开展的融资、股权激励等事项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2、督促奥瑞拓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3、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敏
陈敏

胡林
胡林

刘俊
刘俊

李小英
李小英

